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8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進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進龍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網路遊帳號」之記載，應更正為「網路遊戲帳號」；第14列「及及」之記載，應更正為「及」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向告訴人兜售網路遊戲帳號，使告訴人信以為真，將部分買賣價金匯入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另將部分買賣價金依被告指示，至超商操作繳費條碼方式支付，致被告因此獲得免付向他人購買網路遊戲道具之價金、電信公司話費及在娛樂城之儲值等不法利益，行為實有不該，犯後能坦白承認，已將詐得之不法利益新臺幣8,000元，繳回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保管，有該署收受贓證物清單在卷足憑（見112年度偵字第4086號卷第77頁），犯後態度尚可，及據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其基本資料記載，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工，家庭及經濟狀況貧困（見同上偵卷第10、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已自行繳回，尚待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發還被害人，已如前述，本院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柳章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086號

被　　告　鄭進龍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里0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進龍實無出售網路遊帳號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晚間，以其向不詳之人所購臉書Ｂeans Laue帳戶私訊方式，佯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向林宗叡兜售網路遊戲帳號，致林宗叡陷於錯誤，初則先使向其購買網路遊戲帳號之臉書網友「林育辰」將向其購買網路遊戲帳號之價金4000元轉支付至鄭進龍指定、林渠棠（另為不起訴處分）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給付鄭進龍向林渠棠購買網路遊戲跑跑卡丁車之遊戲道具（跑跑卡丁車電池），嗣「林育辰」者果依林宗叡之要求於同年月12日1時8分許，如數匯入前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其後，鄭進龍則將買賣價金降為8000元，而另要求林宗叡至超商操作繳費條碼方式支付買賣價金，並將其應支付予遠傳電信份有限公司之話費、向他人購買網路遊戲跑卡丁車道具價金及及HOYA娛樂城儲值之繳費條碼傳送予林宗叡，林宗叡則亦再轉囑向其購買遊戲帳號之網友小夢於同年月13日21時51分許，在萊爾富桃市森林店列印出該條碼並依條碼顯示之1000元如數繳費;另林宗叡亦於同日22時44分許,在統一超商真善美店列印條碼並依該條碼顯示之2972元如數繳費。林宗叡已代鄭進龍繳納費用後，鄭進龍除未依約交付網路遊戲帳號外並封鎖林宗叡，而拒絕與林宗叡聯絡，林宗叡始知受騙。

二、案經林宗叡訴由新北市政府淡水分局轉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進龍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宗叡於警詢中指訴之被害情節相符；亦核與同案被告林渠棠供稱之係與被告鄭進龍為網路遊戲道具買賣而收取不詳之人匯

入之4000元等語相符；且有被告與告訴人透過臉書聯絡對話、被告與同案被告林渠棠於蝦皮購物平台對話訊息之截圖、告訴人自行繳費或轉囑他人繳費或匯款之憑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鄭進龍所為，係犯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雖前後4次使告訴人代為給付購買網路遊戲道具之價金、電信公司話費及在娛樂城之儲值，然主觀上顯均係基於一個行為決意分別所為，持續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犯罪所得之無須給付價金之不法利益為被告犯罪所得得，惟被告業已自行繳回該等不法利益等值之款項並待本署逕行發還被害人，爰不併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檢察官　石　東　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　倩　宜